

## 學年度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

服務單位： \_\_\_\_\_ 姓名： \_\_\_\_\_ 職稱： \_\_\_\_\_

項目	(條件擇一)	佐證資料	備註
一	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	單位所發聘函或證明文件	
二	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。	單位所發聘函或證明文件	
三	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，惟須任滿一任之任期。	人事室逕為查核	人事室查核：
四	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、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。	單位所發聘函或證明文件	
五	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。	單位所發聘函或證明文件	
六	曾獲頒科技部(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。	單位所發聘函或證明文件	
七	擔任與本校簽約產學合作計劃主持人累積達十五年(含)以上，並累計金額達600萬元。	1. 本校人才資料庫或獎補助系統所列資料 2. 相關單位所發合作計劃書 3. 其他可證明文件 (以上文件需送研發處查核)	研發處查核：
八	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年(含)以上，其中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三年。	1. 本校獎補助系統所列資料 2. 科技部系統所列資料 (以上文件需送研發處查核)	研發處查核：
九	年滿60歲，其任教年資滿20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。	人事室逕為查核	人事室查核：

※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：  
符合上述條件一至八之教師，應向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)提出申請，經層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免接受評鑑。

本人簽名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單位主管簽章： \_\_\_\_\_ 一級主管簽章： \_\_\_\_\_